

中国科学院大学

关于 2016 年度资助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访问 学习选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研究所，各学院、系：

为了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在环境、资源、地质、地球物理、生态、大气、海洋等领域的合作交流，学校自 2015 年起资助中国籍博士研究生赴发展中国家科教机构考察访问、合作研究和学习（以下简称“访学”）。现将 2016 年度选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合作处负责“资助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访问学习”项目的实施，请各研究所、各学院、系以单位形式报送申请材料。

二、培养方式和期限

派遣我校在读博士研究生到发展中国家相关科研机构 and 高校（以下简称“外方”）进行学习研究，回国进行论文答辩，取得国内学位。访学期限为 6—12 个月。期满后，经合作双方协商同意，可延长访学期最多至 18 个月，但相关费用须自行解决。

三、申报原则和条件

选派对象为中国籍环境、资源、地质、地球物理、生态、大气、海洋等学科领域的在校博士研究生，硕博连读生将获得优先考虑。

申请人的具体要求条件为：

(一)系我校在读博士研究生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派出前应已转为博士研究生。

(二)学习成绩优秀、身心健康；

(三)已基本完成课程学习；

(四)外语能力符合境外接收院校（研究机构）的要求；

(五)申请时应已获得接收单位的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或书面接收意向。

四、资助办法

入选者可从国科大获得如下资助：

1. 第一年访学期间生活费（资助标准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执行）；

2. 往返国际旅费 1 次（由访学人员先行垫付，访学结束后按财务制度以补助的形式发放）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1、申请人将填写好的《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访学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及补充材料送交所在研究所、院系审批。

2、各研究所、院系将盖有公章的《初选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访学申请表》等材料的纸版及电子版送交至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合作处。

六、材料报送时间和要求

请各研究所、院系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至中国

科学院大学国际合作处，电子版材料请按以下名称建立二层文件夹：

第一层名称“XX研究所—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访学”；

第二次名称：申请人姓名（内含该申请人的材料，包括申请表及补充材料）。

所有申请材料须按以下顺序排列：

1. 《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访学初选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（纸版、电子版），一式1份，请研究所、院系按推荐顺序编号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2. 《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访学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（纸版、电子版），一式1份，研究所、院系须加盖公章。填报注意事项如下：

（1）硕博连读的申请人填写“硕转博/攻读博士时间”栏目时请在时间后注明“硕转博”。

（2）“外方高校/科研院所”、“导师与外方是否已有科研合作”栏目中的“外方”指申请人拟申请的外方单位。

（3）“在学期间发表论文”栏，请注明刊物名称、影响因子、署名单位是否有中国科学院大学；

3. 请提交下列材料（只需电子版），命名为“补充材料”：

（1）外语水平证明（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成绩单或同等英语水平证书扫描件）；

（2）外方邀请信或接收意向书；

（备注：内容须包括邀请人的姓名、单位、访问目的、被邀请人的姓名、到访日期、停留时间、以及费用负担等情况。邀请信须有邀

请人的手书签名。)

(3) 在学期间发表文章的首页(含摘要)或录用函、专利证明书等;

(4) 获奖证书扫描件。

附件:

- 1、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访学初选汇总表
- 2、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访学申请表
- 3、中国科学院大学资助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访问学习管理办法

联系人: 李文宣

联系电话: 010-88256424

电子邮件: lianpei@ucas.ac.cn

邮 编: 100049

地 址: 北京石景山区玉泉路19号(甲), 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合作处

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合作处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

